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3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 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中华东路88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陈智敏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8,960股,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的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8-054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128,96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12月20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拟向14名激励对象以每股39.34元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201.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2.02%,全部为首次授予,无预留股份数。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7年10月27日至2017年11月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张贴《东尼电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东尼电子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同日公司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尼电子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7-026)。

4、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7年12月20日,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1.6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18年12年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8,960股,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的4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3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方可解除限售: [illegible]	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173,365,697.81元,相比2016年增长173.27%,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illegible] 100% 80% 60% 0%	2017年度,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4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满足该条规定100%的解锁比例条件。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丁勇	副总经理	245,000	98,000	40%
2	李峰	副总经理	215,600	86,240	40%
3	陈泉强	总经理助理	215,600	86,240	40%
4	罗斌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6,000	78,400	40%
5	钟伟琴	财务负责人	196,000	78,400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68,200	427,28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754,200	701,680	40%
合计			2,822,400	1,128,960	40%

注: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以2018年6月30日总股本102,016,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40,806,4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42,822,400股。上述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转增后的股数。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12月2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28,960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172,400	-1,128,960	93,043,4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650,000	+1,128,960	49,778,960
总计	142,822,400	0	142,822,4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公司已履行本次解锁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9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取消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藏金壹号")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取消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预披露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藏金壹号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195),因资金需求,减持主体藏金壹号的一致行动人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974,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95%。其中,董事长吴启权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1,200,000股,谌光德等其他一致行动人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774,500股。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4月1日,各一致行动人具体拟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详见前述公告正文部分。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主体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三、减持计划取消的原因

基于减持主体的资金需求已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减持主体决定取消原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票172,149,698股,占公司总股本12.9956%,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8-114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丁立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丁立红先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8-102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松先生发来的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松	否	1,079,000股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99%	个人融资

二、股东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目前李松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0,752,3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松先生共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1,07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2.7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9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0元时,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14日收盘,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份额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医药A份额表现为较低预期风险和较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医药为跟踪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变化,因此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相关内容。

四、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医药B的份额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医药B的份额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的上市交易以及国泰医药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8688。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18-02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其中4名独立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建议》

为了更有效地实施公司2016-2020年总体战略规划,提升内部响应速度和效率,适应变化迅速的市场,始终以客户服务为导向,建立以产品为经营单位的经营机制,董事会同意对现有的组织机构做出如下调整:

成立2个事业部,分别为:电信事业部及数据通信事业部;成立8大中心,分别为:研发中心、战略中心、运营质量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信息服务中心、法律合规中心、国际业务中心;并按具体业务与职能成立专门委员会及事业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优化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基于相关公司日常经营及融资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庄丹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8-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庄丹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奖励基金计提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等,并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变化后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适时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18-02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十一、审议通过《优化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建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8-02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18-02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a)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i.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3、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庄丹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于2019年度在上述预计额度内不时与关联方签署各项具体业务协议。

ii.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iii.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相关审议程序合规、有效,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iv.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b)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8年预计额度(元)	2018年1-10月实际交易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350,000,000	260,161,654	需求量减少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50,000,000	358,858,426	需求量减少
采购商品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	775,638,063	需求量减少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50,000,000	403,107,320	需求量减少
采购商品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00	307,936,929	需求量减少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50,000,000	310,128,207	需求量减少
采购商品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901,879,346	需求量减少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050,000,000	612,789,379	需求量减少
租赁设备		4,000,000	2,571,471	---
技术许可使用		4,400,000	3,666,667	---
采购商品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39,321	---
租赁房产及设备		1,800,000	556,306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0,000,000	13,891,705	---
采购商品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700,000,000	346,086,601	采购计划调整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0,000,000	36,936,600	---
采购商品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30,000,000	25,870,560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50,000,000	150,307,215	需求量减少
采购商品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1,623,952	需求量减少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00,000,000	174,731,681	需求量减少
技术许可使用		1,500,000	1,250,000	---
采购商品	武汉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7,673,492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YOFC-YadanarbonFibre Co., Ltd.	3,000,000(折人民币约19,800,000)	2,513,947(折人民币16,435,179)	---
采购商品	武汉普利聚合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51,282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0,000,000	---	---
采购商品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38,102,823	---
租赁房产		450,000	360,000	---

*注:原"长飞光纤光缆四川有限公司"

c)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交易额(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预计金额与2018年1-10月份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400,000,000	9.43%	因采购计划调整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50,000,000	14.95%	---
采购商品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0	22.41%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00,000,000	16.61%	---
采购商品	汕头高新区奥星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450,000,000	10.61%	因采购计划调整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00,000,000	13.29%	因销售计划调整
采购商品	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	1,100,000,000	25.94%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750,000,000	24.91%	---
租赁设备		4,000,000	64.00%	---
技术许可使用		1,500,000	60.00%	---
采购商品	长飞(武汉)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0.94%	因采购计划调整
租赁房产及设备		1,800,000	28.80%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30,000,000	1.00%	---
采购商品	长飞信越(湖北)光棒有限公司	700,000,000	16.51%	因采购计划调整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50,000,000	4.98%	因销售计划调整
采购商品	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	30,000,000	0.71%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450,000,000	14.95%	因合营公司需求增加
采购商品	天津长飞鑫茂光缆有限公司	400,000,000	9.43%	因采购计划调整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50,000,000	8.30%	因销售计划调整
技术许可使用		1,000,000	40.00%	---
采购商品	武汉光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0.71%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YOFC-YadanarbonFibre Co., Ltd	3,000,000(折人民币约20,800,000)	0.69%	---
采购商品	武汉普利聚合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0.24%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0,000,000	0.33%	---
采购商品	武汉云晶飞光纤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0	1.89%	原材料需求增加
租赁房产		450,000	7.20%	---
采购商品	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50,000,000	1.18%	新增关联方

九、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a)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i.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柏兴
注册资本	人民币9,288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6日
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及其系列产品、光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通信终端设备、通信器材生产、销售;光缆护套材料及其它光缆原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信电缆及光缆熔接和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总资产75,821.15万元,净资产29,386.69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103,357.72万元,净利润4,228.2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ii. 四川乐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长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8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各种类型光纤(含制棒)、光缆及其它通信线缆、光端设备、通信检测设备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项目);英特尔网络通讯设备、软件开发与服务;CATV光纤网络的设计、施工及配套生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最近一个